

云南民族大学文件

云民大规〔2019〕4号

云南民族大学关于印发《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阅及答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阅及答辩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月9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阅及答辩管理办法



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阅及答辩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综合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评阅及答辩各环节的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开题

（一）学位论文选题

1. 博士论文选题在理论上应居于本学科前沿，能够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是国家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或重要科研项目，要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科学意义和实用价值。

硕士论文选题要与本学科的发展与实际应用相结合，既要有理论分析、又要有充足的材料进行验证，符合所学专业培养要求及培养目标。其中，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及形式应系统反映实践能力，符合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规定的形式和标准。

2. 论文选题在经费、仪器设备、调查或试验条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并能按期完成。

3. 导师充分了解研究生的基础和专长，结合本学科发展前沿和所研究方向进行选题指导，研究生本人对选题具有兴趣和热情，以利于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从而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研究生自己拟出论文题目或与导师共同拟题。

（二）学位论文开题

1. 开题时间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一般应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两年学制的一般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三年学制的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四年学制的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进行。

具体时间，可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无故不按期开题者，不允许按期进行论文答辩。用于完成全部论文工作的时间博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两年，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一年。

2. 开题报告的内容

（1）选题理由，研究目的及意义。包含课题来源、选题依据和背景情况、研究的目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2）文献综述与理论空间。包含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动态、所阅文献的查阅范围及手段，所使用的理论。

（3）研究内容与论文框架。包含学术构想与思路、主要研究内容、论文结构与框架、难点与创新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写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研究方案。包含拟采取的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工作计划、与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和已具备的实验条件，经费预算。

（5）参考文献。

（6）开题报告字数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5000 字，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10000 字。

3. 开题报告会的组织与要求

(1) 开题报告会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和人数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并组织进行。博士论文开题小组成员由5名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或为博士生导师的同行专家组成，每个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1名；硕士论文开题小组成员由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或为硕士生导师的同行专家组成，每个小组设组长和秘书各1名，组长须由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各培养单位应于开题前7天将《开题工作安排表》报研究生院及督导。

(2) 开题报告会采取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简要介绍报告人的基本情况和选题背景；研究生个人陈述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进行评议和提出意见建议；研究生回答相关问题；评审小组做出决议，并写出综合意见。

(3) 开题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决议采取表决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如未通过者，硕士论文在3个月内，博士论文在6个月内按同样程序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则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工作，其论文答辩等时间相应顺延。培养单位应在一周内将开题报告完成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开题报告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保管备查。

(4)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导师签署意见，经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学位论文撰写

1.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了坚实的基本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内容应在某一方面有新见解或新内容，能清楚地阐明本论文的目的、意义，所要解决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提出研究方案，并达到在作者所从事学科领域的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水平。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反映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较高水平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创造性的见解，并达到在作者所从事学科领域的较高级别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水平。

2. 论文要求理论正确、分析严谨、实验数据要真实、计算无误、统计处理可靠、文献资料的引述使用符合学术规范、词句精练通顺、条理明晰、文字图表清晰整齐。

3. 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写作规范按照《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执行。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得少于 10 万字，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按教指委和学校各专业硕士培养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1. 预答辩条件及时间

博士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修满规定的

学分，通过中期考核、论文开题、完成论文写作及相关规定，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预答辩。预答辩由各培养单位组织，时间安排根据各学科特点自行确定，原则上应在论文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完成。

2. 预答辩组织工作

博士研究生填写《云南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同意签署意见，培养单位审核后，相关材料及《预答辩工作安排表》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组织举行。论文应在预答辩前 7 天送给预答辩委员会专家审阅。

预答辩委员会由 5 名该学科领域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应占半数以上，申请人导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委员。设预答辩秘书 1 人，负责预答辩的组织、记录、材料整理及上交等工作。

预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的方针，对论文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重点审查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内容，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预答辩会程序参照正式答辩程序进行。

3. 预答辩结果及其处理

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经预答辩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者，为“预答辩通过”，申请人修改完善论文后，正式申请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等后续程序；

“预答辩不通过”的申请人必须根据预答辩委员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认真进行实质性修改，至少在半年后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预答辩秘书应认真做好预答辩记录。预答辩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应按要求提交《云南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记录》、《云南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至研究生院备案。

（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预答辩，由各培养单位决定并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前实行预答辩。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于申请人是否进入评阅、答辩程序，不具有约束力，但申请人和导师应当参考预答辩小组对论文提出的建议。

三、学位论文评阅

研究生学位论文按照《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初检），检测合格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送审意见表》，方能进行论文评阅，未进行评阅者，不能进行论文答辩。论文评阅要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犯，一经查实，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一）评阅工作组织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送校外3位该学科领域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论文由各培养单位组织送校外2位该学科领域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其中，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还应符合教指委规定要求。

3. 评阅专家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该学科领域内造诣较深，熟悉该学科前沿问题。评阅专家应对送审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给出明确的评阅结果。

（二）论文格式要求

1. 隐去导师和研究生姓名、学号等信息。

2. 原创性声明及论文使用授权说明页中研究生和导师姓名暂不签署。

3.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一页只需要说明总的发表数、期刊级别、收录篇数等，不列出文章名称及作者等信息，致谢一页暂不装订。

4. 其余所有书写、装订格式按《云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三）评阅结果处理

1.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3份专家评阅书均通过，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3份专家评阅书中有1份不通过的，论文再送2位专家复评，2份复评专家评阅书中有1份及以上不通过

的，本次评阅不通过，在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前提下，半年后可再次提交评阅申请（再次进行评阅前须重新进行学术行为不端检测），仍未通过者，不再安排论文评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2份专家评阅书均通过，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2份专家评阅书中有1份不通过的，论文再送1位专家复评，若复评专家评阅书仍不通过的，本次评阅不通过，在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前提下，半年后可再次提交评阅申请（再次进行评阅前须重新进行学术行为不端检测），仍未通过者，不再安排论文评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3. 评阅意见返回后，由指定的专人拆封并进行登记，学位申请人及导师需在培养单位隐去评阅书上专家信息后方可查看评阅意见。评阅书在申请人获得学位后归入其学位档案。

四、学位论文答辩

具体按照《云南民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校内原有其他文件或办法如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云南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